

## 德 国

### 讨 论 文 件

### 放 射 性 武 器

#### 一、

1. 裁谈会 2002 年议程第五项是放射性武器问题。关于此问题，自 1993 年以来，一直未能设立特设委员会。

2. 鉴于整个安全形势已经发生变化，鉴于新的恐怖主义威胁尤其是恐怖主义有可能选择“脏弹”作为首选的武器，建议探讨如下问题：裁军谈判会议是否应再一次积极审议放射性武器问题？

3. 在进行这种探讨时，应以下列几点谅解为基础：

- 通过讨论应该确定，是否应实现对放射性武器的禁止；简单地继续裁谈会 1992 年之前所做的工作不应该是追求的目标。
- 所审议的与放射性武器有关的任何办法应加强而不是削弱或重叠原子能机构、各国以及有关管理机构为减少核盗窃和核破坏的威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和作出的努力。
- 对放射性武器问题的审议应该与裁谈会在过去几个月甚至几年里着重审议的其他问题分开；即对这一问题的审议不应理解为可以削弱克服裁谈会目前僵局并就其他问题开始实质性工作的必要性。

#### 二、

1. 长期以来，放射性武器一直被视为一个次要问题，一是因为这种武器还不存在，二是因为在讨论此问题过程中，产生了一些其他问题，涉及关于禁止发

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的定义、范围和可核查性问题(这一条约最初是由美国和苏联在 1979 年提交裁谈会的一份联合工作文件中提出的)。

2. 今天重新审议这一问题我们必须以下述认识为出发点：

现在人们尖锐地认识到，“脏弹”可能被使用，特别是非国家力量使用。由于现在世界上对放射性物资的控制不够严密，现在急需注意保护核材料，使之不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或遭受盗窃。原子能机构在这一方面发挥了促进作用，例如它向各国提供援助，就最低限度的安全水平提出建议，并提供论坛讨论 1980 年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期扩大该公约的覆盖范围。但到目前为止，尚没有任何一项条约要求各国对可用作放射性武器的放射性材料予以保护，使之不被盗窃。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厄尔巴拉迪所说的：“将全球的所有放射性材料予以适当管制，这就要求采取持续的和一致的努力”。

### 三、

在探讨放射性武器问题时，可以考虑下列几个方面：

- 是否应该禁止放射性武器？确立这种禁止，等于创立了一项新的国际准则，那么这项禁止是否有助于解决我们正在面临的新的安全威胁？
- 对于目前国际上所作的进一步有效保护和管制放射性材料的努力，这种禁止是否会使之更加合法化，并给这种努力以进一步的推动？
- 一项协定或条约，如果作出了相关的规定，是否会有助于加强在保护放射性材料方面的国际合作？
- 这样的协定或条约是否也有助于防止非国家力量获取有关的放射性材料/获取放射性武器？(例如《化学武器公约》就含有一项具体规定，规定了各国执行该公约的共同最低标准，除其他外，要求各国通过刑事立法，禁止在每一缔约国境内的任何地方或受该缔约国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 有没有可能就放射性武器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需要对核武器和放射性武器作出明确的区分。可以设想放射性武器是指含有放射性材料但不用此种材料产生核爆炸的武器，这与核武器的情况不一样。举例说明：脏弹含

有常规炸药和放射性材料，炸药被引爆后导致炸弹内含有的放射性材料被扩散。)

- 关于放射性武器的条约或协定是否应包含核查条款？磋商与合作机制是否有必要？(参照美国参议院理查德·卢格最近提出的建议，他提议建立一个国际核查机构，使所有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支持这种武器的方案的国家承担起责任。根据他为该机构提议的规则，有关国家必须切实保证武器与材料不被盗窃或扩散。)

-- -- -- -- --